

平罗县文化旅游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2023 年 4 月

目 录

总 述	1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6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8
对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抽查工作指引	10
对景区、旅行社行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1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检查工作指引	18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工作指引	22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平罗县文化旅游广电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本工作指引适用清单所列检查对象，包括企业等市场主体以及产品、项目、行为等。本工作指引中的检查依据内容均引用相关条款原文，未作修改。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查询，初步了解检查对象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同时可邀请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专家等参与。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检查人员应填写《“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记录表》，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三、结果判定

双随机抽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

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一）通过对抽查对象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可认定为“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三）检查中发现下列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可认定为“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1.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2. 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3. 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4.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5.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6.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即时公示信息。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 通过实地核查，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企业，并由登记的

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2. 通过实地核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 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五) 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检查对象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六)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七) 未发现检查对象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八) 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

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四、审核公示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要求，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要在自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专业抽查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要及时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双随机抽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另行公示。

通过核实发现公示的抽查结果存在错误的，应当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予以更正。

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检查结果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工作任务。

五、后续处理

应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建立内部问题线索移转机制，将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交由相关业务部门处理。抽查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列入“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不得用责令改正、

行政指导代替。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维护双随机抽查的严肃性。

双随机抽查中涉及的文书、记录、检查表格、证据等资料，依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归档。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一)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一)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检查。

(二)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的检查。

(三)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内容的检查。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检查 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一)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二)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一)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

(二)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八条第二款 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文化部令第 47 号）

第九条第一款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 20 日内，持上述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对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抽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 (一) 对有无销售违禁出版物问题的检查
- (二) 对学校周围 200 米范围内是否开设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有无销售违禁出版物问题情况
- (二) 学校周围 200 米范围内是否开设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情况

三、检查依据

- (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 (一) 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 (二) 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 (三) 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 (四) 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 (五) 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二)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版)

第九条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和居民住

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三）出版管理条例（2016修正版）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出版物的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其出版单位应当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其他民事责任。报纸、期刊发表的作品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有关出版单位更正或者答辩，有关出版单位应当在其近期出版的报纸、期刊上予以发表；拒绝发表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第四十五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不得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的内容。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负责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直接进行内容审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无法判断其进口的出版物是否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请求，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的，可以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费用。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可以禁止特定出版物的进口。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二) 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三)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对景区、旅行社行业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 (一) 对旅行社依法设立的检查
- (二) 对旅行社分支机构依法设立的检查
- (三) 对旅行社合同签订与合同履行的检查
- (四) 对旅行社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检查
- (五) 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检查
- (六) 对景区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
- (二) 旅行社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
- (三) 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
- (四) 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五) 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情况
- (六) 景区的安全生产情况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三、检查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第五十四条 景区、住宿经营者将其部分经营项目或者场地交由他人从事住宿、餐饮、购物、游览、娱乐、旅游交通等经营的，应当对实际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给旅游者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旅游安全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

第七十七条 国家建立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制度。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的级别划分和实施程序，由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旅游安全作为突发事件监测和评估的重要内容。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建立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突发事件发生后，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开展救援，并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

第七十九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条件，制定旅游者安全保护制度和应急预案。

旅游经营者应当对直接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开展经常性应急救助技能培训，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旅游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八十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就旅游活动中的下列事项，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或者警示：

- (一) 正确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方法；
- (二) 必要的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 (三) 未向旅游者开放的经营、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
- (四) 不适宜参加相关活动的群体；
- (五) 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后，旅游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对旅游者作出妥善安排。

第八十二条 旅游者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旅游经营者、当地政府和相关机构进行及时救助。

中国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陷于困境时，有权请求我国驻当地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给予协助和保护。

旅游者接受相关组织或者机构的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 (一) 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 (二) 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 (三)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 (二)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 (三)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二) 《旅行社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 (二)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检查 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

(二)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检查

(三)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的检查

(四)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经营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依法设立情况，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二) 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情况

(三) 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情况；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情况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履行情况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

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一)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 (二)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三)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 (四)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五)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一)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 (二)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 (三)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 (四)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五)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

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一) 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 (二) 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 (三) 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 (四) 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 (五) 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对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 (一) 对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情况的检查
- (二) 对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情况的检查
- (三) 对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 (一) 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情况
- (二) 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情况
- (三) 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情况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三、检查依据

- (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九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

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

第九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

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经营行为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